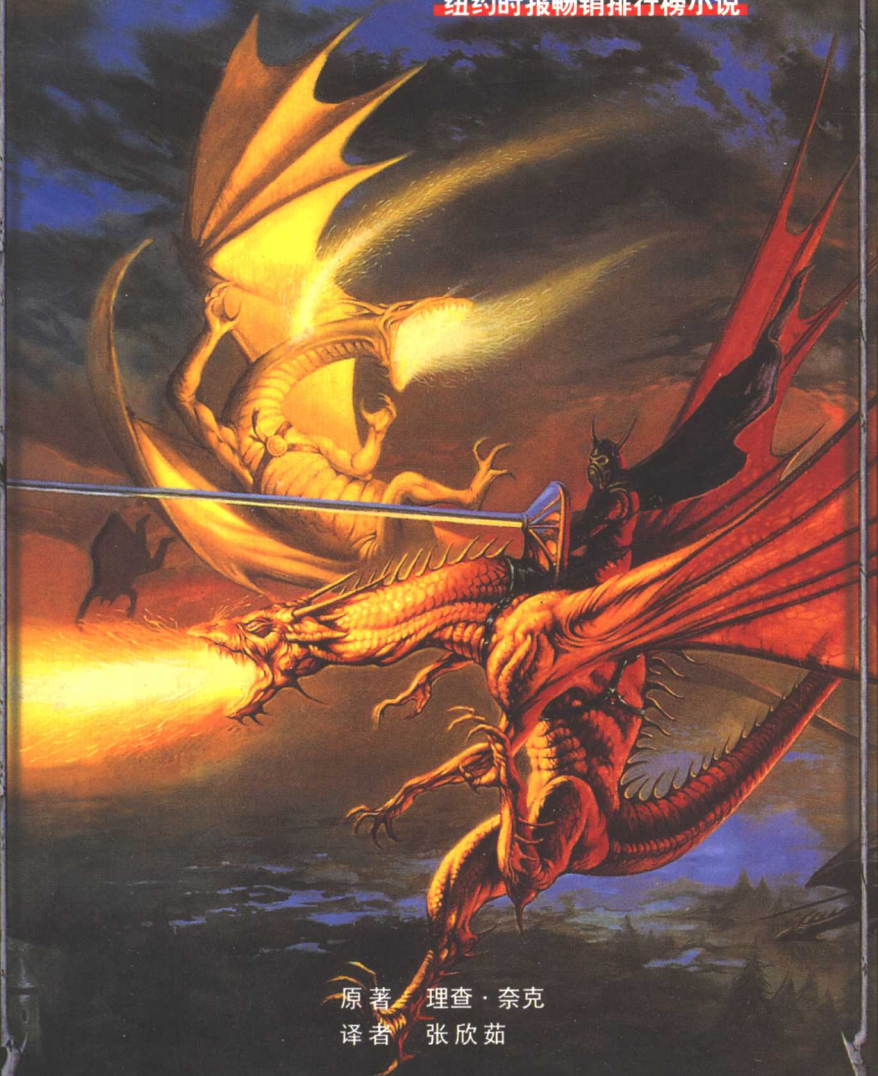


Dragonlance

修玛传奇

纽约时报畅销排行榜小说



原著 理查·奈克
译者 张欣茹

Dragonlance

修玛传奇

纽约时报畅销排行榜小说



原著 理查·奈克
译者 张欣茹

LAQ24/10

责任编辑：莫 仁

封面设计：黄飞鸿

修玛传奇

作者：Richard A. Knaak

译者：张欣茹

出版发行：西藏人民出版社

经 销：青海省新华书店

印 刷：青海省新华印刷厂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64 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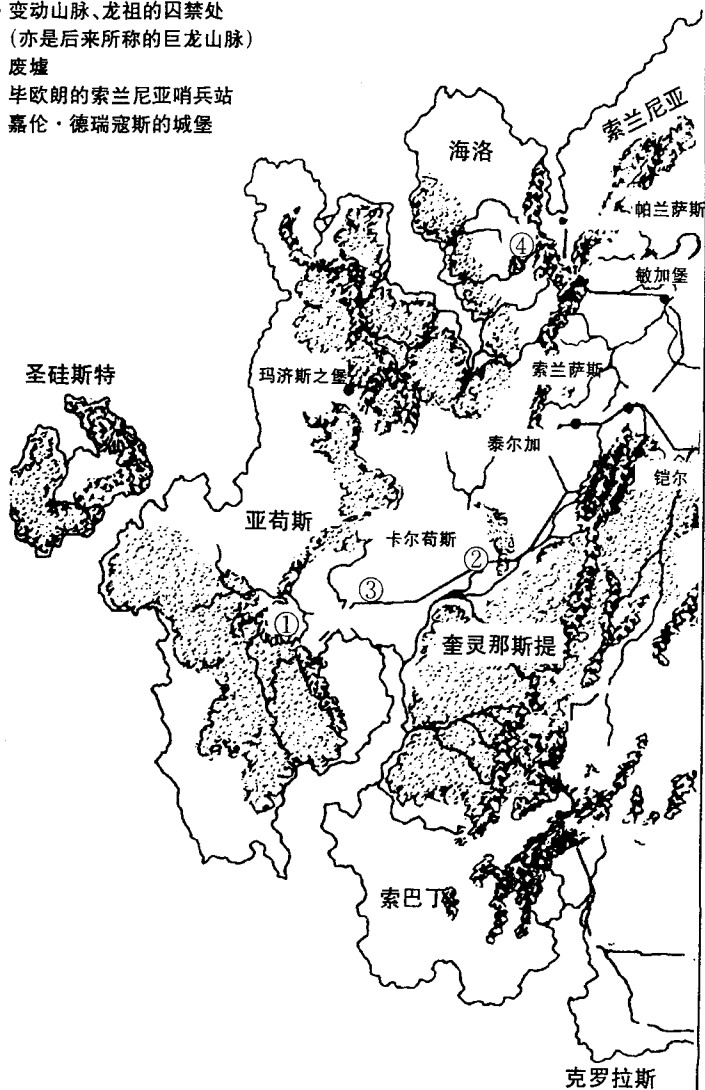
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：5000 册

ISBN7-223-00984-5/I·272 (全一册) 定价：16.00 元

版权所有·请勿翻印

- ① 变动山脉、龙祖的囚禁处
(亦是后来所称的巨龙山脉)
- ② 废墟
- ③ 毕欧朗的索兰尼亚哨兵站
- ④ 嘉伦·德瑞寇斯的城堡



修玛看见一匹就攻击姿势、披挂著纯白金战甲的骏马，它狠狠地喷著如火焰般的鼻息。接著，他看见马背上英武的骑士，后者执起巨大的长枪蓄势待发。他同样穿著白金甲冑，头盔上的冠饰为一只尊贵的善龙，胸甲上雕饰著骑士团三神祇的象征：皇冠、圣剑、玫瑰。

尽管骑士的脸被面甲遮盖，但依旧透露出睿智和生气，修玛知道这就是帕拉丁的本尊。

战马突然跃到半空中，其身侧舒展出硕大的翅膀，头部和颈部开始伸长，但丝毫未减损它的尊贵和绝美。它由一匹戴着白金战甲的骏马，变成一条高贵的白金龙，骑士和白金龙在长枪——龙枪的帮助下，冲往黑暗。龙枪生机勃勃、似乎有著自己的意志，黑暗势力不敌、只有臣服消退。龙枪是为整个世界而生，是真正的力量、真正的良善。

序 言

对我——克莱恩大图书馆的历史学家阿斯特纽斯——而言，要我在所著述的编年史中添写个人评注的情况实不多见。就我记忆所及，近来也只是一遭，就是在法师雷斯林差一步就要封神，成为力量比帕拉丁和龙后塔克西丝更加强大的神祇之际。他失败了，否则我可能也毋需在此刻提笔，但这是相当值得记上一笔的失败。

当我评论那次事件时，我发现在过去的典籍当中发生了一个严重的错误。依笔迹研判，我怀疑我三百年前左右的助手保勒斯华瑞斯（此人的笨拙较其整理文件的能力更加出名），一定是不小心毁损了约三四册史书当中的部分篇章，再以他所认为无误的书卷补足残篇。他错了！

这牵涉到介于目前所称光明之年代和力量之年代间的短暂期间。举例而言，亚苟斯实际上是个远比误史所记载古老许多的帝国。维纳斯·索兰那斯实于大灾变前二六九二年统率亚苟斯大军，比误史所载的早一千四百年。由于第二次巨龙战争延续了四十五年，直至大灾变前二六四五年才结束，因此被华瑞斯错分为第二次和第三次战争。当我想要为索兰尼亚骑士修玛，以其血肉、之躯面对并击败黑暗之后塔克西丝的英勇事迹记上几笔，而翻阅第二次战争最后几年的记载时，才首度发现这致命的错误。第二次巨龙战争结束后，我本想为专文彰显修玛的功绩，但和往常一样，我的心思仍只能专注在工作上。

我对于这个部分所花的时间，远超出我先前的计划。也可能是由于我对能在理清错误篇章之后，终于能完成世界历史的最后一册，松了口气因而影响进度。有些惭愧的是，我著述的所有史籍在当时仅有数十万册。而在这些卷册之中，我特别记得修玛。

幸好，修玛的故事在史书中仍然完整无恙，就让文字为修玛发声吧。

帕兰萨斯的阿斯特纽斯
大灾变后三六〇年

目 录

序	言		(1)
第 一 章			(1)
第 二 章			(8)
第 三 章			(19)
第 四 章			(29)
第 五 章			(39)
第 六 章			(50)
第 七 章			(60)
第 八 章			(73)
第 九 章			(82)
第 十 章			(91)
第 十 一 章			(101)
第 十 二 章			(119)
第 十 三 章			(129)
第 十 四 章			(138)
第 十 五 章			(147)
第 十 六 章			(156)
第 十 七 章			(167)
第 十 八 章			(176)
第 十 九 章			(188)
第 二 十 章			(197)

第二十一章	(208)
第二十二章	(217)
第二十三章	(225)
第二十四章	(235)
第二十五章	(246)
第二十六章	(255)
第二十七章	(268)
第二十八章	(277)
第二十九章	(286)
第三十章	(297)
尾 声	(311)

第一章

在部队朝向西北目的地铠尔前进的路上，正巧行经一个村落。这名为斯瑞登的村庄饱经瘟疫、饥荒、各式疯狂行径的蹂躏，造成诸多村民的死亡。几十年前，此村庄曾是繁荣兴盛；现在，原先砖瓦砌成的房舍，被仅以圆木临时搭建的简陋小屋所取代，这全是地精劫掠、恶龙突袭的杰作。因为某些原因，斯瑞登始终未被彻底夷平，只是一点一滴地丧失其生命力——正和这儿在夹缝中求生存的村民一般。

骑士纵队的出现并未鼓舞村民。事实上，当村民们看到骑兵和步兵，在村中惟一可堪称为“路”的泥泞小径上列队行进时，脸上似乎露出了一丝忿恨。这些饱受摧残的村民忿恨索兰尼亚骑士的生活方式，他们深信，骑士所过的日子必定比他们的好上许多。

巴克斯陞的欧斯瓦爵士骑乘良驹、带领整个纵队，他身配华美的链徽和金银的盔甲，他胸甲上雕工精细的玫瑰纹饰，代表他是一名索兰尼亚的玫瑰骑士。细看钩住在他身后飘扬的紫色披风的扣环，可发现一只双翼半张的翠鸟，其上有一顶皇冠，其下则是用爪子紧抓住一柄上有玫瑰的圣剑。

大部分骑士的装束都和欧斯瓦爵士差不多，不过和指挥官相比，他们的盔甲有多处磨损、披风也是无甚装饰。欧斯瓦爵士的披风彰显出他的骑士位阶——玫瑰骑士之首的战王，仅次于统御骑士团的天位骑士。

纵队前进时，战王快速地瞟了一下他身边的骑士。这两人几乎

是同一个模子刻出来的，他们都有着老鹰般的容貌、都蓄着骑士经常拥有的随风飘逸的长髯。欧斯瓦的五官因为年龄和对世界的透彻了解而益发坚毅；至于另一位二十多岁的骑士，则仍然坚信改变整个世界的关键仍是操之在己。实际上，他俩是血亲。班奈特是他的侄子，也就是天位骑士德瑞克之子。从班奈特脸上流露出的傲慢可知，他早已视自己为父亲的继承人。

欧斯瓦爵士希望班奈特能懂得自我克制。年轻的骑士认为，既然骑士团谨遵帕拉丁的意志行事，必然会因为动机纯正而获得最后胜利。而欧斯瓦爵士明白，正义之师必得胜的道理并非不破。

巡行队伍当中，较年轻的骑士表现出不带感情、严阵以待的架式。过不了多久，他们就将学到世间的残酷事实。欧斯瓦爵士知道，年轻的骑士及部分年纪稍长的骑士，仍然认为自己是拯救世界的英雄。

有个人特别是如此，欧斯瓦爵士心想着，边张嘴发号施令。

“雷纳德！上前！”

修玛看着瘦高、一脸憔悴的骑士骑向前方。如果欧斯瓦爵士想要和雷纳德交谈，表示两人正在酝酿某种计划。不论是什么计划，都可能牵涉到修玛，因为雷纳德似乎急切地看着他。尽管修玛已经正式进入骑士团，他仍然用这种眼神，或许，和修玛自己一样，雷纳德仍然相信修玛根本不应被纳入骑士团。

修玛因为坐骑被泥泞绊了一脚而在马背上弹了一下。他头盔上的面甲啪的一声落下，把他给吓了一跳。他伸手拨起面甲，任寒风啃噬着他英俊又饱经风霜的脸庞。虽然他的胡子不似班奈特或战王的长，但却已有着提前出现的几抹灰髭，头上也间或有些灰发。他的脸部肌肤却又不可思议的柔软，令其他人经常在他背后赞许他的年轻。

修玛不可遏抑地盯着村内身穿破烂、脏污衣物的妇女和孩童。即使他自己那多处磨损、纹饰远逊于欧斯瓦爵士的甲冑，和村民的衣物比起来，简直都有如金履衣。他们褴褛的衣衫松垮垮地垂在身上，修玛怀疑他们到底多久吃一次东西，又究竟吃了些什么？他的叛逆

血液蠢蠢欲动,想要扯下马鞍旁的鞍带丢给村民,让他们分享其中的口粮,这搞不好还是他们几个礼拜以来最丰盛的一餐哩!

“你!跟上!”修玛身后的骑士对他低吼,他这才发现自己只差临门一脚就真的要抛出口粮。他虽知这是违反骑士规章的,但仍然有着率性而为的冲动。修玛叹了口气想着,这又是我不适任的另一个例子,接着又思索着为何他加入骑士团的申请会被批准。

他的思绪被雷纳德打断。年长的骑士和修玛一样手持盾牌,上头的纹饰代表着他们是皇冠骑士的一员。不同的是,雷纳德在沙场上已有多年的实战经验,因此亦具指挥辖下骑士的权力。他的面甲遮住了脸,只露出一双冰蓝、锐利的眼睛。雷纳德的朋友不多,甚至在皇冠骑士当中也是如此。

雷纳德回看了修玛,接着望向整个纵队。“盖纳、修玛、奇蓝……”他共喊了八个名字。“离开纵队,侦搜队形。”

雷纳德的声音不带任何感情,他做事一丝不苟、在战场上调度有术,是拥有顶尖才干的战略家。尽管如此,雷纳德的表情总是会让修玛打个寒颤。

“欧斯瓦爵士希望能彻底搜查南方的森林,那儿可能躲有地精或食人魔。我们必须在日落前返回纵队。”雷纳德短暂地望了望一直以来都是多云的天空,厚厚的云层看来总像是即将下雨,但却从未降下。“一定得在天全黑之前回来,我们可不想在森林里过夜,太接近西方的边界了。了解吗?”在骑士们表示赞同后,他策马转过身来,并示意其他人跟进。

幸好在几分钟之内,他们便离开了斯瑞登。这儿的地面较硬,较适合马儿的行进。这一点也不令人吃惊,因为此地曾有过大火,几乎烧死他们前方所有的树木,并把附近的良田烤个焦黑,导致多年来寸草不生。

修玛想着,这实在是无济于事。帕拉丁在哪儿?当巡逻队伍行进时,修玛边注视被灰覆盖着的断枝残干边揣测,它怎么会让这种事发生?以眼前所见所闻来判断,克莱恩可能也已落入塔克西丝的魔

掌。

他双腿紧夹住坐骑。有了这种念头,竟然还胆敢称自己为骑士!

当骑士们到达第一片长满许多扭曲、多瘤的树木的土地时,他们放下了面甲。从远处看来,装饰骑士头盔两侧的角和翅膀,似乎更加的明显,让他们看似一群恶魔。除了雷纳德之外,位阶愈高的骑士,头盔就愈华美。他的头盔相当符合他一贯的风格,只是有着从前方扬起、一路延续到后方的盔峰罢了。

这片树林不过是战火下的受害者之一而已,看似永无止尽的战争已彻底摧残了整个安塞隆大陆。修玛要知道,这块土地在黑暗之后的爪牙展开掠劫之前的模样。死掉的树木让这片森林透出邪恶之气,使得巡查队异常的紧张,骑士们不安地张望,仿佛在搜寻着可能躲在焦黑树干后的敌人。

修玛紧握着剑柄。一瞬间,他似乎看见了什么动静。一头狼吗?在这么贫瘠的土地上,有可能吗?随着骑士们继续向前,他没注意到任何新的动静。神经质!在这森林里,没有任何的生命迹象,有的只是一片哀伤。

雷纳德举起一只手,示意大家止步。不过他似乎不大想发号施令,因为声音可能会泄漏他们的行踪。

“散开。你们四个到我右边来,”他说,边指着修玛和另三名骑士。“其他人到我的左边。”他挥舞着配剑。

所有骑士遵从指示就定位,在修玛和雷纳德之间还隔有一个人。雷纳德下达前进的指令,骑士们以缓慢但稳定的步伐跟进。

森林通往一座小丘,这种地形在此区并不常见。如果地精或食人魔真埋伏在附近,一定就在这里。雷纳德指着修玛左边的骑士,令其向前。其他的巡查队员则是止步,在原地等候。侦查兵一翻下马,走向丘顶。当他从坡顶俯瞰时,其他人在一旁焦急地观望。他尽可能轻巧敏捷地返回骑士和马匹处,原本负责拉侦查兵马匹缰绳的修玛,此时交还缰绳。

“怎么样?”雷纳德小声地询问。

“地精。那些丑家伙在吃东西。我想,大概是个掠劫小队。至少有二十个,但不会超过五十个。”

雷纳德满意地点点头。“这难不倒我们。”修玛感谢帕拉丁,因为他的面甲刚好挡住了他担心的神情。雷纳德指着侦查兵、修玛、和两名在修玛右侧的骑士。“你们往右骑,我们负责左方。听到猫头鹰叫的暗号就过来。修玛,你负责带你这队。”

部分骑士不安地变换姿势,但没人提出争论。修玛看着另三名同伴的面甲,可以清楚地辨识出每个人。他几乎脱口而出,要求改由其他人领队,但雷纳德此时已经带队走了。

修玛决定一句话也不说,并调马前进。不管其他三人的感觉如何,他们毕竟是索兰尼亚骑士。命令下达,他们便当遵守。他们不发一语地跟随修玛,让他松了口气。

“行人谨慎地缓步前进。虽说地精的行事风格马虎草率,就连军事行动也不例外,但仍不能掉以轻心,排除某个有胆识的地精头子会加派哨兵的可能性。”一般而言,除了掠劫小队之外,地精在黑暗之后的大军里,算是极度缺乏战略运用的一族。此外,地精在正面与敌人交锋时,也极少有什么战技。不过,就算知道了这些,却一点也安抚不了修玛的情绪。

修玛没看到任何哨兵,接着他大胆地爬下马,从小丘上观察地精的营帐。要说地精其貌不扬算是抬举了他们:他们的皮肤呈病态的绿色、尖牙从大嘴的每一寸内暴出、双眼则是让修玛想起青蛙的眼睛。他们身材五短、长相畸形,但却也相当强壮。许多地精手持斧头,甚至有两三个还举着粗弓。他们的盔甲很明显的是从各个不同战场上大肆搜刮而来的战利品。

正当修玛侦查之际,一名地精慌慌张张地急冲向看似指挥官的家伙,后者的体型是一般地精的两倍大,同时也是加倍的丑陋。身材较小的地精对头子耳语一阵,指挥官态度一怔,便大吼着下令。修玛了解发生什么事情了。跑来报信的地精要不是哨兵,就是刚才为了某种原因离营。不论是何者,地精们很显然的已经知道,雷纳德那个

小队正从另一个方向前进，现在地精已经进入备战状态。几秒钟之内，正常情况下毫无组织可言、一盘散沙的地精，出人意料地就好战斗队形，意味着雷纳德和他的同伴极有可能遭到突袭。已经没有时间派人前去警告了。

“准备！”修玛爬回马背上时边低声说道。他手持剑，转过身对其他人说，“冲锋！”

“现在？”其中一名骑士问道。三名骑士彼此互望，最后看向修玛。

修玛没时间应付他们的迟疑。他备妥剑和盾，策马冲锋。修玛挥舞着剑，高呼着进攻。

“帕拉丁！”

他的勇气让自己吃了一惊，但最受到惊吓的莫过于地精了。他们全都诧异地转向这意外的敌军。战马直捣营帐的中心，而骑士手握的剑早已下劈到离他最近的地精。那名地精举起生锈的阔剑，做出防御姿态，但修玛的剑先是斩碎他的兵器，一击直劈那丑恶的生物。

修玛的惟一念头就是能砍多少个地精就砍多少，才能给雷纳德小队充裕的时间。另一个地精倒在他的剑下，接着，所有的地精一拥而上，长矛弓箭在手，准备围攻独立作战的骑士。修玛知道，只把他活捉是会不会让这些地精称心如意的。

然后，修玛听见由身后传出的叫喊声，另三名骑士已加入了战场。由于知道自己仍有可能全身而退，他更是卯足了劲地杀敌。有些地精逃离了四名骑士的攻势，剩下的则是在指挥官的命令下，仓促地再度编整。

空气中充斥着嘶吼声，修玛看见雷纳德小队从地精们的后方杀出。想趁乱脱逃的地精全都丧生在战马强有力的蹄下。雷纳德有技巧地先将两名企图与他正面交锋的地精击倒在地，再促他的坐骑猛地向前。他杀敌的动作透露出热切的渴望。

修玛小队的一名骑士，兵荒马乱中不小心被自己的坐骑震到地

面,在修玛来得及做出反应之前,就已经被一柄巨大的战斧结束了生命。几秒钟之后,修玛策马冲向那名呆站在敌人尸首旁的地精,那丑陋的生物只来得及往上看一眼,战马的前蹄旋即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扑上前,让该地精的脑袋瞬间开花、脑浆横流。

地精们知道大势已去,开始使尽最后吃奶的力气乱打一通。事实上,只剩三名骑兵挡住他们的去路。修玛极为勉强地抵住猛烈的一击,一支箭紧接着飞过他的耳边。

突然间,一声嚎叫划破了空气。

某种东西跳上了修玛的坐骑。骑士只能大略看出它的形体像头狼,但却是颜色死白得似被剥了层皮。它黄色、湿漉漉的森森尖牙,看来和他的手指一样长、如针一般尖锐。不久后,尽管骑士尽力控制坐骑,战马仍是没命似的嘶吼并兀自转了方向。它不顾紧拉着缰绳的骑士,绷紧每根神经、跑离混战。在一人一马身后不远处,那不知名的东西又号了一声。修玛在马儿狂奔之际,只能紧紧握住马缰。随着发狂的战马冲向焦黑的森林,距战场上的杀戮声愈来愈远。

究竟是什么样的东西,可以让训练有素的战马方寸大乱?绝对不是一般的野兽。

接着,即使是这样的想法也不再盘据修玛的心头。因为当他的坐骑冲过了暗黑的树枝后,修玛倏地发现地面忽然之间变得好低好低……

第二章

修玛恢复意识时,只见一片漆黑。努林塔瑞正处于月亏,仅微微地投射出一抹深红。像血,修玛想着,然后他强迫自己迅速抛掉这样的想法。如果努林塔瑞是亏的,那现在哪个月亮是满月呢?看不到索林那瑞。即使努塔瑞真是满月,修玛也不会知道。除了信仰邪恶法术之神的黑袍法师之外,没有人看得见黑月努塔瑞。黑月对一般人来说是隐匿的,甚至可能对白袍和红袍法师也是如此。

当他的感觉渐渐恢复之际,他也愈来愈了解所处的环境。战马倒在他下方,颈子摔断了。修玛盔甲内厚厚的衬垫,再加上马匹身体的缓冲,让他免于死。

他试图站起身但几乎昏了过去。他所穿的衬垫还不足以让他免于脑震荡。当修玛等着意识再度恢复的时候,他边环顾四周。

这儿在降雨频繁的时候,可能是条河流吧。它的深度至少有修玛身高的四倍,要杀死一匹发狂的马是绰绰有余,即使强壮如战马也无法逃过一劫。

河床的另一边离这里有些距离。从附近稀稀疏疏、勉强称得上是植物的矮小生物来判断,这条河已经干涸非常、非常久了。可能在战事爆发的头几年就完全干了,也就是在黑暗之后企图速战速决、打败帕拉丁的信徒,而挑起战端的最先几年。

修玛再度试着站起身来。他发现,只要不贸然地低头或往下看,沉甸甸的脑袋就会比较听话。他小心翼翼地尝试,终于成功地以两脚着地、站了起来。